

合同协议书

甲方：涟水县人民政府朱码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涟水县磷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现状调查（JSZC-320826-LSHY-C2025-0035）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金额

1.1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陆拾万元（小写）¥ 600000.00，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1.2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乙方的报价应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和因完成该项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现场勘查成本、方案编制费、报告编制费、资料搜集、成果提交、成果检查与验收、专家评审费、成果修改、交通、伴随服务、人员培训、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利润、税金等，除成交价外，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2. 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60 日内完成现状详细调查报告并通过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专家评审等全部工作。

2.2 服务地点：淮安市涟水县范围内，由甲方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和进度

3.1 调查报告通过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价款。

3.2 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予以付款。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3.3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账号：10122101040015736

4. 服务范围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乙方向甲方提交胶装完整的纸质调查报告 3 份以及与纸质调查报告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作者署名为涟水县人民政府朱码街道办事处。

5.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持有或使用、引用课题成果，不得公开发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以任何形式侵犯甲方课题成果知识产权的，甲方将追究乙方及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6. 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6.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6.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7. 服务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7.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7.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8. 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8.1 验收要求：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由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决定是否进行组织验收，如需验收，服务期满后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根据技术要求以及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考核结果，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8.2 验收标准：根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附件以及国家、省对相关工作的要求执行。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剩余未履行部分的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因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

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合同中标价的 20% 支付。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4 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或其他引起的赔偿，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9.5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函费等

10.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 15 日不能解决，可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1. 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其他

12.1 中标人不得将合同内容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

12.2 乙方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派出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

12.3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12.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3.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14.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做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

